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0.03.09 所務會議通過

103.12.03 所務會議(修正)通過

107.05.03 所務會議(修正)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34條第9點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所長擔任主席；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之專任教師中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。學生代表為二人，由研一、研二之班代代表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〈含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各討論案須經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〈含〉以上通過，始可作成決議。所務會議之各項決議均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通告全體代表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所務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得設立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本所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以外之一切重要事項，其主要職掌為：
- (一)所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 - (二)訂定及修訂本所各項重要章則。
  - (三)相關系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(四)所務會議議案。
  - (五)本所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所內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應實際需要，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校內所屬之有關主管、人員及學生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